

114學年度第2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考生入學服務專品

校 址 | 408284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 | 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3706-5888

傳 真 | (04)2384-5208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重要事項

- 考生可擇一學制年級報名日間部或進修部轉學考,亦可同時報名日間部 及進修部轉學考;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限報考相同年級但可選 擇不同群別。
- 2. 僅報名日間部或進修部轉學考者,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同時報名日間 部及進修部轉學考者,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
- 3. 以群報名,報名時須登錄該報考學制年級群別下各系之志願順序,做為分發順序。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分發順序。
- 4. 考試科目為書面資料審查,總分200分。
- 5. 凡總成績符合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所訂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按本簡章志願分發作業規定分別辦理日間部或進修部分發。本會依各系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6. 分發錄取結果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分別放榜,榜單公告日期為 115 年 1 月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 7. 正取生應於 115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二)下午 1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五)下午 4 時止辦理網路或傳真報到。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8. 第一梯次備取生遞補作業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 其錄取資格。
- 9.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未完成報到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於115年2月2日(星期一)起依序由第二梯次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遞補報到通知指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完成報到註冊;逾時未完成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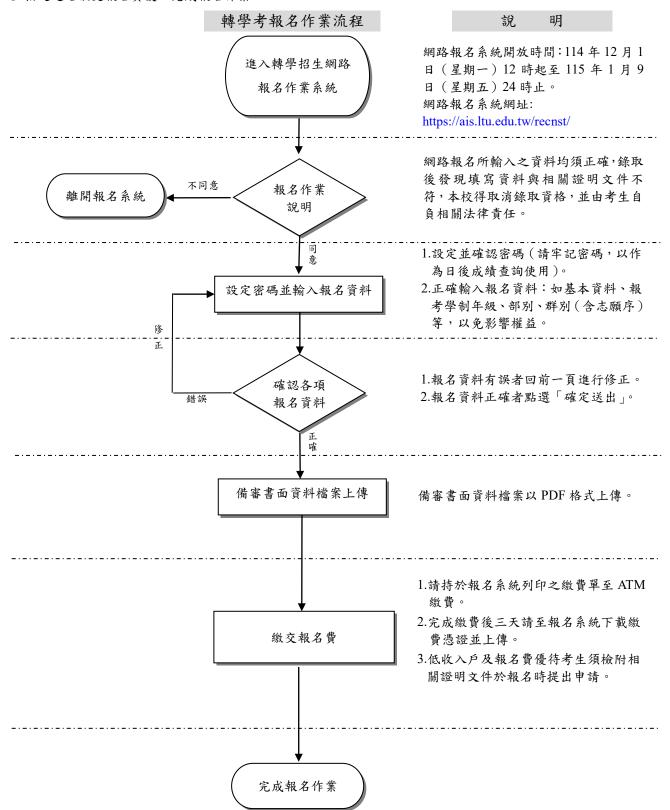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程安排
簡	章	公	告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報名			上傳備 斗日期	114年12月1日(星期一)12時起至 115年1月9日(星期五)24時止
71. 71	報名	費繳す	定日期	114年12月1日(星期一)至 115年1月9日(星期五)
成績	订網	路查	,詢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12時起至16時止
成	績	複	查	115年1月16日(星期四)12時起至16時止
榜	單	公	告	115年1月20日(星期二)12時
正月	取生	上 報	到	115年1月20日(星期二)13時起至 115年1月23日(星期五)16時止【網路或傳真報到】
第一	弟次债	请取生 :	遞補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起至 115年1月30日(星期五)16時止【網路或傳真報到】
錄]	取 生	上 註	冊	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辦理
第二	弟次债	青取生:	遞補	115年2月2日(星期一)起
備取	生遞	補截」	上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列印繳費單 至指定通路繳交報名費後,完成報名作業。



目錄

壹	`	招生	.學	制、年	上級、	群別及/	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	報考	資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參	`	報名	方	式及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肆	`	報名	流	程	•••••	•••••	•••••	•••••	•••••	•••••	•••••		4
伍	`	報名	費	及繳費	方式.	•••••	•••••	•••••	•••••		•••••		6
陸	`	考試	科	目	•••••	•••••	•••••	•••••	•••••				6
柒	`	成績	處	理	•••••		•••••	•••••					7
捌	`	志願	分	發及錡	录取		•••••	•••••					7
玖	`	報到	註	册	•••••		•••••	•••••					10
拾	`	考生	.申	訴	•••••		•••••	•••••					10
拾	壹	、其	他	注意事	耳		•••••	•••••					11
	附	表一	.]	考生切	7結書.		•••••	•••••					12
	附	表二	-]	成績複	夏查申記	請及查	覆表	•••••					13
	附	表三	_]	退伍軍	五人考?	生切結言	書	•••••	•••••				14
[附	表匹]	錄取報	及到回位	条	•••••	•••••	•••••				15
ľ	附	表五	.]	註册代	(理委	託書							16

嶺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年級、群別及名額

學制年級	日間部四技2年	級	進修部四技23	年級		
群 別	招生系別	暫定 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暫定 招生名額		
	企業管理系	18	企業管理系	1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8		
商管群	國際企業系	18	國際企業系	18		
	財務金融系	14	財務金融系	18		
	會計資訊系	18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9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3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18		
智慧科技群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18	資訊科技系	18		
	資訊科技系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	18				
	智慧製造科技系	3				
	數位媒體設計系	3	數位媒體設計系	8		
設計群	視覺傳達設計系	18	視覺傳達設計系	17		
	創意產品設計系	18	創意產品設計系	18		
	流行設計系	14	流行設計系	18		
時尚群	服飾設計系	18				
	時尚經營系	18	時尚經營系	18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8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3		
口 儿 彩	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組	3	應用外語系	15		
民生群	應用外語系應用日語組	18				
	幼兒保育系	6				
說 明	1.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志願分發當日之缺額為依據。 2.考生得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轉學考。 3.考此可選擇相同年級但不同群別報表,最多可同時報表二群。					

學制年級	日間部四技3年	級	進修部四技33	年級
群 別	招生系別	暫定 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暫定 招生名額
	企業管理系	18	企業管理系	1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8
商管群	國際企業系	18	國際企業系	18
	財務金融系	18	財務金融系	18
	會計資訊系	18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10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11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18
智慧科技群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18	資訊科技系	18
省急杆投矸	資訊科技系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	18		
	資訊科技系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18		
	資訊科技系智慧製造科技組	18		
			數位媒體設計系	15
設計群	視覺傳達設計系	18	視覺傳達設計系	18
	創意產品設計系	18	創意產品設計系	18
	流行設計系	18	流行設計系	18
時尚群	服飾設計系	14		
	時尚經營系	18	時尚經營系	18
	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組	2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0
民生群	應用外語系應用日語組	8	應用外語系	18
	幼兒保育系	2		
說 明	1.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志 2.考生得同時報名日間部及 3.考生可選擇相同年級但不 4.群內之各系招生名額流用 具有退伍軍人資格之轉學 5.本校網址:http://www.ltu.	進修部轉學考 同群別報考,: 依相關規定辦: 生招生名額。	。 最多可同時報考二群。	列皆外加 1 名

貳、報考資格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 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三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五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 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 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二年級,修得72學分者, 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
- 七、退伍軍人於退伍後3年內報考本轉學考試且未曾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報考本轉學考試相關規定須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 (一)符合上述身分之退伍軍人考生於報名時須填寫退伍軍人入伍、退伍日期,並同時於報名系統上傳下列證件之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二)上傳【附表三】之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 (三)未於報名時上傳上述規定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申請補辦,亦不得 享受加分優待。
- 八、本項報考資格未規定者,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附註:

一、公費生及須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三、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 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現役軍人(含替代役)須另持有國防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且其成績不予優待: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前退伍,應取得各部隊長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且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現服志願役官、士、兵,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核定權責如下:
 - (一) 少校級(含) 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 核定。
 - (二)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三)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 核定。
- 五、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應令退學,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六、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進修 部。
- 七、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 入本校就讀。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ais.ltu.edu.tw/recnst/)。
-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上傳備審書面資料並列印繳費單繳交報名費。
- 三、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114年12月1日(星期一)12時起至115年1月9日(星期五)24時止。
- 四、繳交報名費截止日期:115年1月9日(星期五)止。完成繳費後三天請至報名系統 下載繳費憑證並上傳。

肆、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請考生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含學歷及通訊資料)、報考學制年級、部別(日間部或進修部擇一,或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群別(須登錄該群下各系之志願分發順序),經檢查無誤後送出。考生最多可同時報考二群。

未在「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者, 不予受理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請登錄志願時務必慎重。

※ 請注意: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且以群報名之考生,其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志願 分發順序應分別填列,該群之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之志願分發順序可不相同。

- 二、繳驗文件:請將以下資料掃瞄為PDF檔案格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一)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二)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 (1)考生請依下列身分備妥資格證明文件,掃瞄後上傳。

身分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或在學證明)	畢業(學位) 證書影本	修業(轉學)或 休學證明書影本	其他證明
大學(技術校院)在學生	✓		報到時繳交正本	歷年成績單
大學休學生或退學生			✓	歷年成績單
軍警校院退學生			✓	歷年成績單
專科畢業生		✓		歷年成績單
專科肄業生			✓	歷年成績單
空大肄業生及大學推廣教 育學分班學員				學分證明
現役軍人				准予報名證明歷 年成績單
備註	取入學時應繳交位資格者,取消其氫3.考生如於報名前審查,應上傳【「)在學生於報學生於在學生或轉格校學考業資學人工。 一個學生,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時,得准上傳包蓋 明)先行報名單已蓋 明書及成績 不得異議。 及,無法取得證明 切結書」先行取 資格者,得取 ,應另上傳【附表	114 學年度第 1 考試;惟正式錄 ,如不符合報考 文件提供報名時 ,並於正式,考 錄取資格,考生

- (2)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上傳核准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 ①義務役人員:服役部隊出具 115 年 2 月 1 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
 - ②志願役人員: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 三、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檔案為A4格式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30MB)
 - (一)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於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
 - (二)考生請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24時系統關閉前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並完成「確認」作業,不接受事後紙本補繳;未於報名系統上傳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請依本簡章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規定上傳各項指定資料。同時報考二群者,備審書 面資料請分別上傳。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確認」時,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 上傳資料視同備審資料。
 - (三)上傳備審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 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考學制年級、部別、群別、志願分發順序。
- (二)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應清楚 無誤,若無法聯絡或投遞導致錄取或入學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 (三)報名時於系統上傳繳驗之證件檔案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得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依報名部別於上班時間來電教務處註冊組(週一至週五9時至17時)或進修教務組(週一至週五16時至21時)洽詢:
 - (1)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37065540~2(僅報名日間部、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
 - (2) 進修教務組電話:04-37065653~4(僅報名進修部)。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一)僅報名日間部或僅報名進修部者,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 部者,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概不辦理退費及退件,已繳交 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亦不受理退費。
- (二)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於系統上傳所屬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二、繳費方式:

請持於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 ATM 繳費,完成繳費後三天請至報名系統下載繳費憑證並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陸、考試科目

- 一、考試科目:書面資料審查。
- 二、請以 PDF 格式上傳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總分 200 分):
 - (一) 簡歷自傳(20%): 含轉學說明,約 500-800字。
 - (二)個人表現資料(80%):(1)歷年成績單(在學生不含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語 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成果證明、研 究報告、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表現證明,請依系統 說明依序上傳 PDF 檔案。
 - (三)總成績計算到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 (四)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比序:(1)個人表現資料;(2)簡歷自傳。

柒、成績處理

- 一、總成績為書面資料審查所得分數之總和。
- 二、成績查詢:115年1月16日(星期五)12時起至16時止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網址: https://ais.ltu.edu.tw/recnst/),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

三、成績複查:

(一) 複查方式:

- (1) 報考日間部、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一律先以電話(04-37065540)告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再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45208)。申請者須填具【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並檢附成績單(由網路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 (2) 報考進修部者,一律先以電話(04-37065653)告知本校進修教務組,再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並檢附成績單(由網路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 (二)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 16 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 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請購買等值郵票並郵寄(地址:408284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號)。
- (四)複查成績以分數加總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抄寫、拍攝,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 提出異議。

捌、志願分發及錄取

本招生考試分發錄取結果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分別放榜,志願分發及錄取說明如下:

一、志願分發作業規定:

-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總成績未達該最低分發標準者,均不予分發;達該部最低分發標準者,本會依總成績、同分參酌 比序之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發表所載志願順序進行分發,按日間部及進修部 各學制年級各系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後,並得列備取生。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 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最後1個錄取名額,如有2人以上 總成績及同分參酌順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 (二) 志願分發為正取生與備取生規定:
 - 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考生,本會依其報考部別志願分發表之系別志願順 序依序分發為正取生或備取生,志願分發表未填寫之系別均不予分發。
 - 2. 若所填系別志願之招生名額未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正取生,其後志願順序之各系別均不予分發。若所填系別已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並依序進行後續志願分發。

(三) 志願分發為正取生與備取生範例說明:

某考生報考日間部二年級商管群,考生之志願分發表只填寫該群系中3個系別作為 志願分發,可能分發錄取結果如下:

- 1. 第一志願系別錄取正取生:第一志願系別分發時,該志願系別之招生名額 尚未額滿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其後之各志願均不予分發。
- 2. 第二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分發第一志願系別時,如遇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該第一志願系別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分發第一志願系別後分發第二志願系別,若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未額滿時,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其後之各志願均不予分發。
- 3. 第三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依序分發第一及第二志願系別時,如遇各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各該志願系別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分發第一及第二志願系別後分發第三志願系別,若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未額滿時,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
- 4. 所有志願系別均為備取生(無錄取正取生):依序分發第一、第二及第三志願系別時,如遇各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均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各該志願系別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

二、榜單公告:

115年1月20日(星期二)12時於本校首頁、學生發展處網頁公告日間部、進修部各系之正取生與備取生名單。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以致影響報到註冊,概由考生自負責任。錄取通知於115年1月20日(星期二)郵寄,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仍未收到錄取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向本校查詢,若未收到錄取通知而錯失錄取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三、正取生報到:

採網路或傳真報到。正取生自 115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二) 13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五) 16 時止,以下列方式辦理報到:

(一)網路報到:請將【附表四】「錄取報到回條」拍攝或掃瞄後(檔案請另存成. jpg 圖檔)上傳至本校報到系統,同時錄取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請擇一辦理報到。完 成上傳後次日至系統查詢確認,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請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 事宜。

(網址: https://ais.ltu.edu.tw/ltu exam/v319/v319 sign.aspx)

(二)傳真報到:傳真【附表四】「錄取報到回條」,日間部錄取生傳真電話 04-23845208,進修部錄取生傳真電話04-23862928,同時錄取日間部及進修部 者請擇一辦理報到。傳真完成後次日請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並依規定辦 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 exam/v319/v319 sign.aspx)

四、第一梯次備取遞補作業規定: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 作業於115年1月26日(星期一)起至115年1月30日(星期五)16時止以 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應依規定時間以網路或傳真【附表四】「錄 取報到回條」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報到方式與正取生相同,同時遞補錄取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請擇一辦理報到。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完成網路或傳真報到後次日請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 (二)以第一志願系別分發錄取為正取生之考生不具有遞補資格,其餘考生以志願分發表之備取系別遞補公告時間優先順序遞補正取生缺額以1次為限。備取遞補為正取生視同放棄其他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跨部報考之考生視同放棄各部別之其他系別正取與備取資格),且不得要求再返原正取之系別或改遞補其他系別。備取遞補時,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
- (三)備取生依序遞補為正取生時,若最後1個遞補名額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遞補為正取生。
- (四)備取遞補作業按各部別及各系之備取序號優先順序,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以電話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留意。考生所登錄之聯絡應清楚無誤,避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 (五) 備取遞補作業範例說明:

某考生報考日間部二年級商管群,考生之志願分發表只填寫該群系中3個系別 作為志願分發,可能備取遞補情形如下:

- 1. 第一志願系別錄取正取生:不得參加備取遞補。
- 2. 第二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如有缺額,考生得 以該備取資格選擇是否遞補第一志願。如選擇以備取資格遞補為第一志願之 正取生後,即喪失原第二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 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 補規定辦理遞補。
- 3. 第三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

若第二志願備取系別先有正取生缺額(非第一志願先有缺額):考生可選擇是否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如考生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則視同放棄第一志願備取遞補資格,且即喪失原第三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如考生放棄第二志願系別之備取遞補而欲等待第一志願系別備取遞補,則第二志願系別正取缺額由該系之下一備取序號考生遞補之;嗣後因等待遞補之第一志願系別未有正取生缺額而無法遞補,由考生自行負責。

若第一及第二志願之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同時有缺額,或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有缺額:考生限選擇是否遞補第一志願系別(即最優之志願系別)。如選擇以備取資格遞補為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後,即喪失其他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與其他未遞補系別之備取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4. 所有志願系別均為備取生(所有志願均未錄取為正取生): 若第二志願備取系別先有正取生缺額(非第一志願先有缺額):考生僅可 選擇是否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該生第三志願不予遞補分發。如考生遞 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則視同放棄第一志願備取遞補資格;如考生放棄第 二志願系別之備取遞補而欲等待第一志願系別備取遞補,則該生第二志願 之系別正取缺額由該系之下一備取序號考生遞補之;嗣後因等待遞補之第 一志願系別未有正取生缺額而無法遞補,由考生自行負責。

若第一及第二志願之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同時有缺額,或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有缺額:考生限選擇是否遞補第一志願系別(即最優之志願系別)。如以備取資格遞補為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後,即喪失其他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與其他未遞補系別之備取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玖、報到註册

- 一、錄取生請依錄取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二、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應依規定攜帶註冊費用及修業轉學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含歷年成績單)辦理正取生報到註冊;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註冊者,得填妥【附表五】「註冊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惟本人事後不得以未親自辦理為由要求重新辦理。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未依錄取報到通知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缺額依序由第二梯次 備取生遞補。第二梯次備取生遞補於115年2月2日(星期一)起以電話或手機簡訊 通知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遞補報到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註冊及 繳費;逾時未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
- 五、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科目學分抵免辦理方式及時間等相關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 六、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若已於進修部辦理報到註冊,經通知可以備取身分遞補日間部優先志願系別之正取生缺額時,則須先行放棄進修部錄取資格,始得至日間部錄取系別辦理報到註冊;反之亦同。

拾、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 成績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制、年級、群別、通訊地址、聯絡 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1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轉學考錄取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 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 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 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程序審核。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考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可至本校(<u>http://www.ltu.edu.tw</u>)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各系網站查詢。各系諮詢電話:(04)23892088轉各系辦公室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企業管理系	3512 3513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3531 3532	視覺傳達設計系	3832 3833
國際企業系	3541 3542	應用外語系	3562 3563	數位媒體設計系	3811 381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521 3522	幼兒保育系	3581 3582	創意產品設計系	3841 3842
財務金融系	3611 3612	資訊科技系	3721 3722	流行設計系	3931 3932
會計資訊系	3661 3662	資訊管理系	3731 3732	服飾設計系	3911 3912
		智慧製造科技系	3741 3742	時尚經營系	3921 3922

四、轉學考錄取新生須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繳交各項費用,各項費用資訊請參考本校網頁「學雜費資訊專區」。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因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
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	行報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並應依規定
補繳符合招生簡章所規定	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願依簡章規定接受取消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	姓名			報考學制及年級	□日間部 □日間部及進	□進修音 修部	訊	
聯絡	聯絡電話			□ 2 年級	☐ 3 3	年級		
傳真	號碼				□商管群			
(接收複	(查結果)				□智慧科技群			
複	查費	新臺幣 (以等值郵		報考群別	□設計群 □時尚群 □民生群			
	複	查 科 目		查	覆分數(考	生勿填)	
			複查回覆	掌 事項(考生勿:	填)			
附	二、複查 (1)素 房	至方式: 報考日間部、同日 註註冊組再傳真日 珍本,以傳真方式	寺報考日間部 申請(傳真號 【提出並以電	16日(星期五)16日 及進修部者,一行碼: 04-23845208 話確認。 (04-37065653)告矣	聿先以電話(04-3′)。申請者須填♪	7065540)台 具本表,立	告知本校 £檢附成	泛 續單
註	三四五六七、、、、	電話確認。 [寫欲申請複查科 情者須逐項填寫如 [分數,切勿填寫 情時須檢附本表及 這結果若有增減分	目,複查費報 	領填具本表,並核 所臺幣 50 元,複 沒查結果之傳真號 內路自行列印)傳 形有異動者,考生 寄至「嶺東科技	查費用請以等值: 売碼、聯絡電話 真,否則不予受 不得提出異議。	郵票代替 。請注意:	。	弱號及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未曾享受過「	退伍軍人報	考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優往	寺辨
法」規定加分優待而錄取	他校(無論已否	註冊入學),	若有不實,	願依規定接象	受取
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四】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錄取報到回條

本人		(身	分證統·	一編號:)
經嶺東科	技大學 114 粤	學年第2	學期日間	引部暨進作	冬部轉學考 錄	□日間 象取 □進修	•
					組,經慎重	考慮,願意依	天貴校相關
規定辦理:	報到手續以	取得入學	資格,	並同意保	證下列事項	į: ·	
書、本		證書正本 分證明文	或同等學	學力證明	正本。否則	並同時繳交往自動放棄入	
此 致							
嶺東科技	大學						
立同意 (錄取	書人簽名 生):			連絡	電話(手機):	:	
緊急聯	絡人電話:			與錄	取生關係:		
	日	期:	115	年	月	日	
	通知單回條所 處理及利用,			依個人資	料保護法規定	,僅針對本項	招生之目的
※ 報到	系統網址: h	ttps://ais.	ltu.edu.t	w/ltu ex	am/v319/sig	n.aspx	

※ 註冊組傳真:04-23845208;進修教務組傳真:04-23862928。

※ 請於檔案上傳或傳真完成後次日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

【附表五】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註冊代理委託書

錄取生_									
因: □=	工作 [□出國	□重え	、 疾病					
<u></u>	其他原	因							
【言	登明文金	件名稱:	:			1			
			先生(女士)				召生」註册,; ,本人事後不	
此致		文 化 王 "	,,,,,,,,,,,,,,,,,,,,,,,,,,,,,,,,,,,,,,						
嶺東科技	支大學	招生委員	員會						
					委託人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通訊上	也址:			
					連絡管	電話:			
					受委託	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連絡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F	月	日	